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

项目编号：JX-CG-GK-2026017

采 购 人：泾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5

第一章 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CG-GK-2026017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

3.预算金额：875万元（第一包：735万元；第二包：140万元）

4.最高限价：875万元（第一包：735万元；第二包：140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为枯死松树清理：2026-2027年度清理2.2万株、2027-2028年度清理2.1万株，2年度计4.3万株；“即死即清”每年度清理0.3万株，2年度计0.6万株；合计4.9万株（单价150元/株，2年度预算735万元）。第二包为健康松树打孔注药：每年度2万株，合计4万株（单价35元/株，2年度预算140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17日9时00分，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2个。第一包为枯死松树清理：2026-2027年度清理2.2万株、2027-2028年度清理2.1万株，2年度计4.3万株；“即死即清”每年度清理0.3万株，2年度计0.6万株，合计4.9万株（单价150元/株，2年度预算735万元）。第二包为健康松树打孔注药：每年度2万株，合计4万株（单价35元/株，2年度预算140万元）。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

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县林业局

地　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65385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39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18792279081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泾县财政局

地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563-51230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依次进行，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按照第一包、第二包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仍纳入第二包的评审但不得推荐为第二包中标供应商）。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30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标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	☐书面　　☑ 数据电文

	的形式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_____ （4）收取账号：_____/_____ （5）退还时间：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 中标人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费标准：**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部分（包括**

		100 万元)按 1.5%收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包括 500 万元）按 0.8%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包括 1000 万元）按 0.45%收取。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0731529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泾县林业局/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5385106/18792279081 通讯地址：泾县林业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39 号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泾县林业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9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泾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一包： 标的名称：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第一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第二包： 标的名称：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第二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	……	……

二、项目概况

2026-2028两个年度的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任务依据2026年、2027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数及秋普后至翌年3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为基准，主要作业任务包括：枯死松树清理（焚烧为主，粉碎、削片、旋切为辅等措施）和打孔注药等。

第一包：枯死松树清理，2026-2028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量秋季普查数未出，暂依据《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林检函〔2026〕137号）为参照（实际发生数量以当年秋季普查数据及秋普后至翌年3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为准），计2026-2027年度集中清除22000株、2027-2028年度集中清除21000株，“即死即清”每年度清理3000株（以实际清理和验收数量为准）。两个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共49000株。

第二包：打孔注药，2026-2027、2027-2028年度，每年度实施20000株，共40000株。

作业范围为全县11个乡镇、4个国有林场和水西森林公园，最高海拔不低于1000米。采取“一树一档”管理模式，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精细化监管平台数据录入上传等。

年度具体除治任务以当年度林业部门制定的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为准。

三、服务需求

（一）目标要求

第一年度以 2026 年度秋普数及秋普后至 2027 年 3 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株数为准；第二年度以 2027 年度秋普数及秋普后至 2028 年 3 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树株数为准。所有枯死松树必须清除率 100%、处理率 100%。

（二）质量要求

枯死松树清理采用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并实行全过程监管和台账管理。原则上采取就地就近焚烧方式进行除害处理，如采取其他方式，应取得林权所有者认可，且应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粉碎（削片）的，应当在疫区内就地就近进行；采取旋切方式的，应当于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就近集中进行，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需要进行运输的松树，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枯死松树应清尽清，对于地径小于 8cm 不计入任务株数，不支付相关除治费用。枯死松树清理质量按照“510”工作法执行，即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1 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干净、确保山场死树动态清零。

打孔注药要求对健康的，需要重点保护的松树，严格按照药剂使用说明，要求在树液流动之前（3 月 10 日），在树干基部斜向下 45° 采取打孔注药等方式保护优势木和目标树。其中打孔注药药品有效成分（甲氨基阿维菌素）的含量不低于 2%，剂型为微乳剂。药剂采购前，品名、数量需报告采购人同意，到货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除治期限

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期限为二年，2026-2027 年度的作业期限分别是第一包枯死松树清理 2027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第二包打孔注药 2027 年 3 月 10 日之前完成；2027-2028 年度的作业期限分别是第一包枯死松树清理须在 2028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第二包打孔注药须在 2028 年 3 月 10 日之前完成，若当年除治方案要求发生变化，以当年除治方案要求为准。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根据除治任务和期限要求，迅速、有效的组织充分的防治队伍，准备配套的机械、装置和设备，应当为防治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按期完成作业。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设备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四、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要求

（一）第一包：除治作业的最高限价单价标准为：枯死松树清理（焚烧为主，粉碎、削片、旋切为辅，含伐桩处理费用）集中清除费用 150 元/株。“即死即清”清理费用 150 元/株。

（二）第二包：打孔注药单价标准为：35 元/株（含药物采购费用）。

（三）中标单价标准维持两年不变。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除治任务。

五、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除治效果和数量依据普查台账，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验收，具体要求是：

1、第一包验收办法：分两年验收，2027 年 5 月前验收 2026 年度秋普发现的枯死松树和 2026 年秋普后至 2027 年 3 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必须清除率 100%、处理率 100%；2028 年 5 月前验收 2027 年度秋普发现的枯死松树和 2027 年秋普后至 2028 年 3 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必须清除率 100%、处理率 100%；年度按服务合同约定支付，验收时每发现 1 株未处理在当年防治费中扣除 150 元；每发现 1 处树枝未清理下山或伐桩处理不合格的在当年防治费中扣除 100 元，实行累计扣除法，直到扣完当年除治费用为止。枯死松树清理质量按照“510”工作法执行，即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1 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干净、确保山场死树动态清零。

2、第二包验收办法：要求每株钉牌编号，保存率小于 75%以下的按每株 30 元扣除除治费用；在 75%-85%之间按每株 20 元扣除除治费用；在 85%-95%之间按每株 10 元扣除除治费用；大于 95%以上的按合同支付全款。

（二）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中标后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采购方联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例行的日常质量检查和监督，并服从质量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在本县驻点进行相关事项对接工作，每月在本县工作日不少于 22 工日，采购人仅提供住宿，不承担其他所有费用和责任。

2、投标人中标后由泾县林业局会同当地镇或国有林场与中标人共同到除治

地段确认除治任务，原则上以年度秋普任务作为基数。

3、中标人必须全部清除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完成除治的作业量以泾县林业局、当地镇或国有林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数量为准。

4、为加强除治进度管理，中标人应当以镇（林场）为单位建立除治台账，由除治中标单位、镇（或国有林场）、监理单位进行登记和确认，中标人及时整理影像资料，第一时间反映出治理前后的对比照，并由中标单位、林业部门、监理单位三方同时签字生效。

5、作业完成后由泾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与监理单位及时进行除治数量和质量验收。

6、由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负责做好辖区村组和有关林农宣传、发动工作，为除治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7、应急救援管理要求

鉴于本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广、地形地貌复杂、林间小气候多变等原因，为了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应急救援管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技术服务方案（12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技术服务方案整体布局；②针对本项目作业流程安排；③对项目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0-12 分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作业点位多、分布散、覆盖全县范围广的特点，深入分析防治队伍的组织架构搭建、人员调配、现场管控及质量监管等方	0-15 分

		面的重难点，针对千家万户林权所有者可能对防治作业存在认知偏差、不理解甚至不支持的情况，深入分析群众沟通、矛盾化解等方面的重难点；②项目实施重难点解决方案，针对分析内容，投标人须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与应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③综合实力保障，其中需体现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防治队伍人数、为防治人员购买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等。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进度控制方案（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时间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0-8 分
	质量控制方案（1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0-15 分

		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①质量控制措施，有对“510”质量标准清晰表述和保证；②人员组织保障及培训，有对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明确时间安排表述；③档案资料管理，能满足明确专人对小班事前、事中、事后影像图片保存成册要求。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安全保证措施 （9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安全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措施；③应急救援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	0-9 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资格（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人**	0-3 分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技术负责人（3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 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资格（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0-3 分**
	项目组成员（16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有 1 名具有林业（林业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资格（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1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0-16 分**

		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业绩（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有 1 项枯死松树清理且验收合格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得分。上述所要求的合同须已履约（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明确体现上述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第二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技术服务方案（2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技术服务方案整体布局；②针对本项目作业流程安排；③对项目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④对项目区地形地貌的熟悉程度。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0-20 分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②项目实施重难点解决方案；③综合实力保障。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0-15 分
	进度控制方案（12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	0-12 分

		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时间计划；②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分析；③进度控制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质量控制方案（9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①质量控制措施；②人员组织保障及培训；③档案资料管理。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	0-9 分
	安全保证措施（9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安全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措施；③应急救援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	0-9 分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	0-3 分

	（3 分）	目负责人： 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资格（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技术负责人（3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 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资格（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0-3 分**

	项目组成员（10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有 1 名具有林业（林业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资格（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0-10 分**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业绩（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有 1 项松树打孔注药作业且验收合格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得分。上**	**0-6 分**

		述所要求的合同须已履约（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明确体现上述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泾县林业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泾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

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9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境内；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本县驻点技术人员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现场到岗项目负责人与投标项目负责人要一致，必须参加各种例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本县驻点技术人员考勤中无故缺勤、考勤不合格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场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同时甲方在作业现场进行检查时，如发现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场，按 1000 元/天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包括劳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规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违约责任。
3	枯死松树清理质量按照“510”工作法执行，即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1 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干净、确保山场死树动态清零。
4	枯死松树清理，乙方同意对于地径小于 8cm 不计入任务株数，但必须清理到位，纳入相关验收范围且甲方不支付相关除治费用。
5	乙方同意在任务期内向甲方派驻_____名长期驻点技术人员。
6	乙方须为参加本项目人员购买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株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投第一包时株数固定为 49000 株，第二包株数固定为 40000 株，不得修改，小计为株数*单价。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第一包**	2026-2027年度清理2.2万株、2027-2028年度清理2.1万株，2年度计4.3万株；“即死即清”每年度清理0.3万株，2年度计0.6万株，合计4.9万株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2	**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第二包**	健康松树打孔注药：每年度2万株，合计4万株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十二、服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1、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2、承诺本项目包括劳务在内的事项均由本单位承担，不予以分包，如分包，接受包括终止合同、且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和违约责任在内的处罚措施。

3、承诺为参加本项目人员购买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包、第二包均包含以上 3 点，以下部分为第一包需提供的承诺函，第二包可删除以下部分。（投标时删除此行）

4、提供常驻工地代表____名，姓名：_____负责内容等情况介绍，并承诺接受安排的与防治任务相关的工作安排。

5、枯死松树清理我单位接受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以就地就近焚烧方式进行除害处理，如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取得林权所有者认可，且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6、我单位接受在枯死松树清理过程中对地径小于 8CM 不计入任务株数，但纳入清理范围，接受验收考核范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